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112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113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傳甲1樓大會議室

主 席：孫光蕙副總務長

出 席：王子娟委員(余哲銘組長代理)、紀凱獻委員、王孟廷委員、洪小雅委員、張欣暘委員、
呂昌祺委員、蔣巧華委員、陳一榕委員、徐皓瑗委員、黃國哲委員、吳家愷委員

列 席：陳娟惠簡任秘書、王進力組長、邱治雲行政專員、李尚儒主任教官、詹坤儀教官

紀 錄：邱治雲行政專員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事務一組業務報告

- (一) 合校後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詳附件 1(P.3)。並依設置要點第 6 點下設工作小組，由教師代表至少二人、職員代表至少二人及交管會全體學生代表組成。工作小組由兩校區委員會執行秘書召集，協助校園各項交通改善方案彙整及意見交流，並向本會彙報，原則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但無議案得免開。
- (二) 校園內汽、機車違規停放，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0 日止，累計開立汽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0 張；機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465 張，違規類別分析詳如附件 2(P.4)。
- (三) 112 學年度(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0 日止)校園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受理累計有 9 件，分別為 8 件申訴通過、1 件申訴不通過。違規申訴分析詳如附件 2(P.4)。
- (四) 112 學年度(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0 日止)陽明校區交通事故熱點分析詳如附件 3(P.5)。
- (五) 112 學年度各項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詳如附件 4(P.6)。
- (六) 112 學年度(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0 日止)校園各項停車證收入共計新台幣 5,037 千元。
- (七) 「山上宿舍區」邊坡整治及修繕工程
 1. 112學年度「山上宿舍區」因邊坡整治及修繕工程導致施工期間汽機車停車位減少，本學年起比照「山麓宿舍區」採抽籤制，以維護駕駛人停車安全。總務處於 112 年 10 月 4 日配合學務處召開說明會，並於112年10月13日進行 " 112學年度山上學生宿舍機車停車方式投票 "，投票結果為「女三及男二舍宿民限停環山機車停車場。學生宿舍山上區僅限【男一、男三及女一女二舍】申停車識別證之機車，【免抽籤】，於指定區域採【先到先得】方式，影響車輛進出動線及非申請本區之車輛，均屬違規。」，後續換發停車識別證作業協請駐衛警，提供六日與夜間服務，以利實習學生換發。
 2. BEATA餐廳周邊停車格掉漆區域補強重漆，詳如附件 5(P.7)。

(八) 交通違規取締：

1. 針對陽明校區內嚴重違規累犯人員(跟車、騎乘本校行人徒步區)，協請駐衛警加強取締交通違規，以維用路人安全。
2. 對於「累犯」之定義，依循往例，係指5張以上罰單車輛，又事務一組主動通知系所主管協請輔導後再依個案狀況辦理後續。
3. 112年9至12月期間取締跟車、騎行人行道違規機車共計9輛，違規照詳如附件 6、7(P.8、9)，通知系所主管協請輔導。
4. 112年11月取締嚴重違規累犯機車1輛，協請駐衛警上鎖並以告示轉達車主知悉，該車自112年3至11月期間累計違規共計41次，違規照詳如附件 8(P.10)。

(九) 兩校區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證互惠停放

1. 為使兩校區教職員同仁於業務往返、學術共進時更為便利，自 111 年 3 月起申請陽明及光復校區「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之車輛可互惠停放。
2. 入校車輛，應遵循各校區之停車規範，並依所規劃之停車位停放。
3. 跨校區隔夜停車須注意以下事項：
 - (1) 陽明校區：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守仁樓、生物醫學大樓及傳統醫學大樓甲棟、實驗大樓騎樓等地下停車場，每日凌晨 1 時至 6 時停放需加收 100 元「隔夜停車費」。
 - (2) 光復校區：大禮堂旁停車場，每日凌晨 0 時至 6 時禁止任何車輛停放。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 年 1 月 5 日簽奉校長核定

112 年 5 月 19 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

- 一、為管理校園交通相關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立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為有效率及公平處理校園交通資源分配、管理等相關事宜，本校於陽明校區及交大校區成立兩校區交通管理委員會。
- 三、本會成員如下：
 - （一）陽明校區：
 - 1、主任委員：由校區總務一級主管擔任。
 - 2、當然委員：由校區學務一級主管擔任。
 - 3、遴選委員：包括教師代表五人、職員代表二人、學生代表四人組成。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代表一人及總務處推薦若干人，由校長圈選擔任；職員代表（包括正式職員一人、約用職員一人）及學生代表分由人事室及學生會陽明分會負責產生之，任期一年。
 - （二）交大校區：
 - 1、主任委員：由校區總務一級主管擔任。
 - 2、當然委員：由校區學務一級主管擔任。
 - 3、遴選委員：包括教師代表十人、職員代表五人、學生代表六人組成。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代表一人及總務處推薦若干人，由校長圈選擔任；職員代表（包括正式職員三人、約用職員二人）及學生代表分由人事室及學生會交通分會負責產生之，任期一年。
 - （三）本會執行單位為總務處，兩校區委員會執行秘書由事務一、二組組長分別擔任。
-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校園交通管理相關政策之諮詢與建議。
 - （二）審議因應校區停車資源及特性而訂定之各種停車識別證申請程序、數量、停車規定、車輛管理及停車空間規劃等管理細則。
 - （三）其它有關校園交通管理事宜。
- 五、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下設工作小組，由教師代表至少二人、職員代表至少二人及交管會全體學生代表組成。工作小組由兩校區委員會執行秘書召集，協助校園各項交通改善方案彙整及意見交流，並向本會彙報。原則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但無議案得免開。
- 七、本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八、本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奉校長核定外，並提行政會議報告。
- 九、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車輛違規及申訴分析表

年度：112學年度

統計期間：112.9.1～112.12.30

項目	違規單張數				受理申訴 筆數	裁定方式		申訴結果	
汽車違規類別	總張數		0			委員裁定	單位裁定	通過	不通過
	身分		所佔%						
	教職	學生	教職	學生					
未停放於規定區域 之停車格線內									
停放於洽公停車格位 超過 30 分鐘									
逆向停車									
小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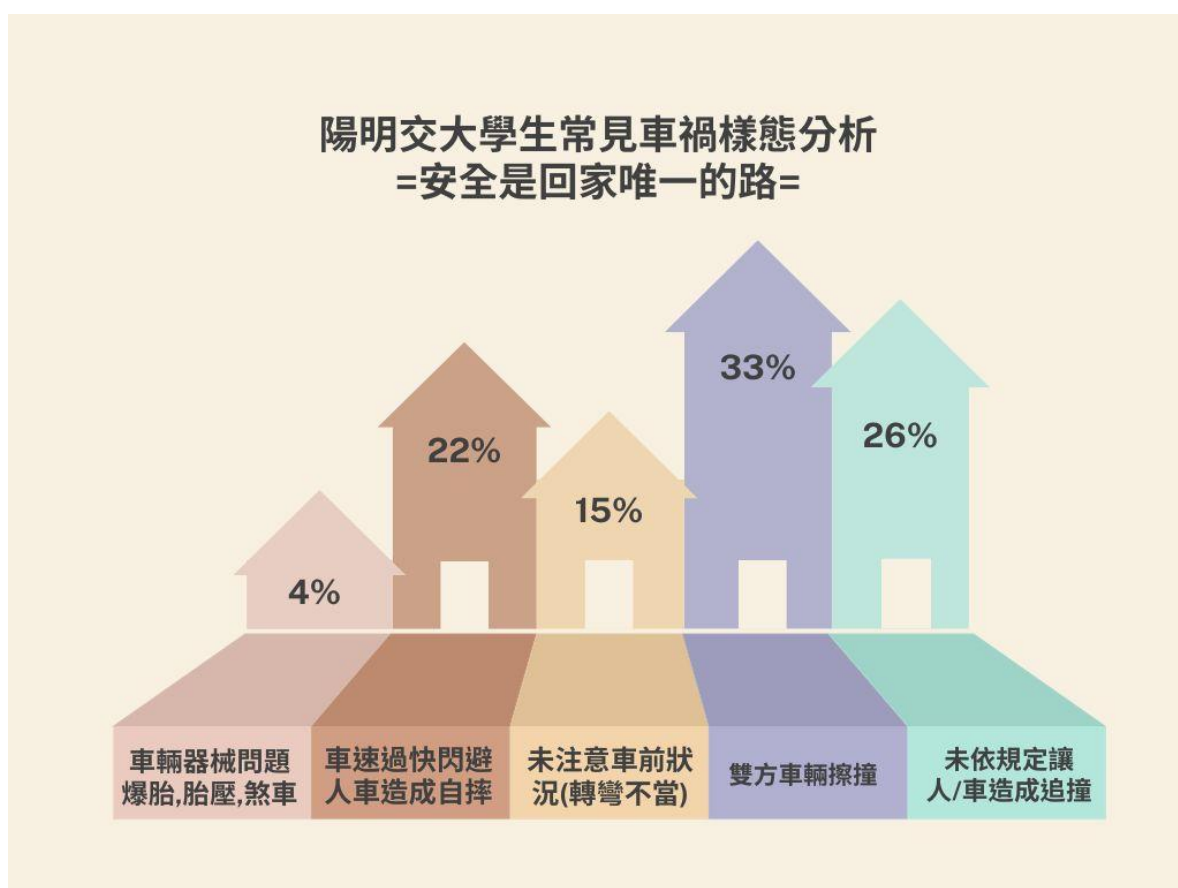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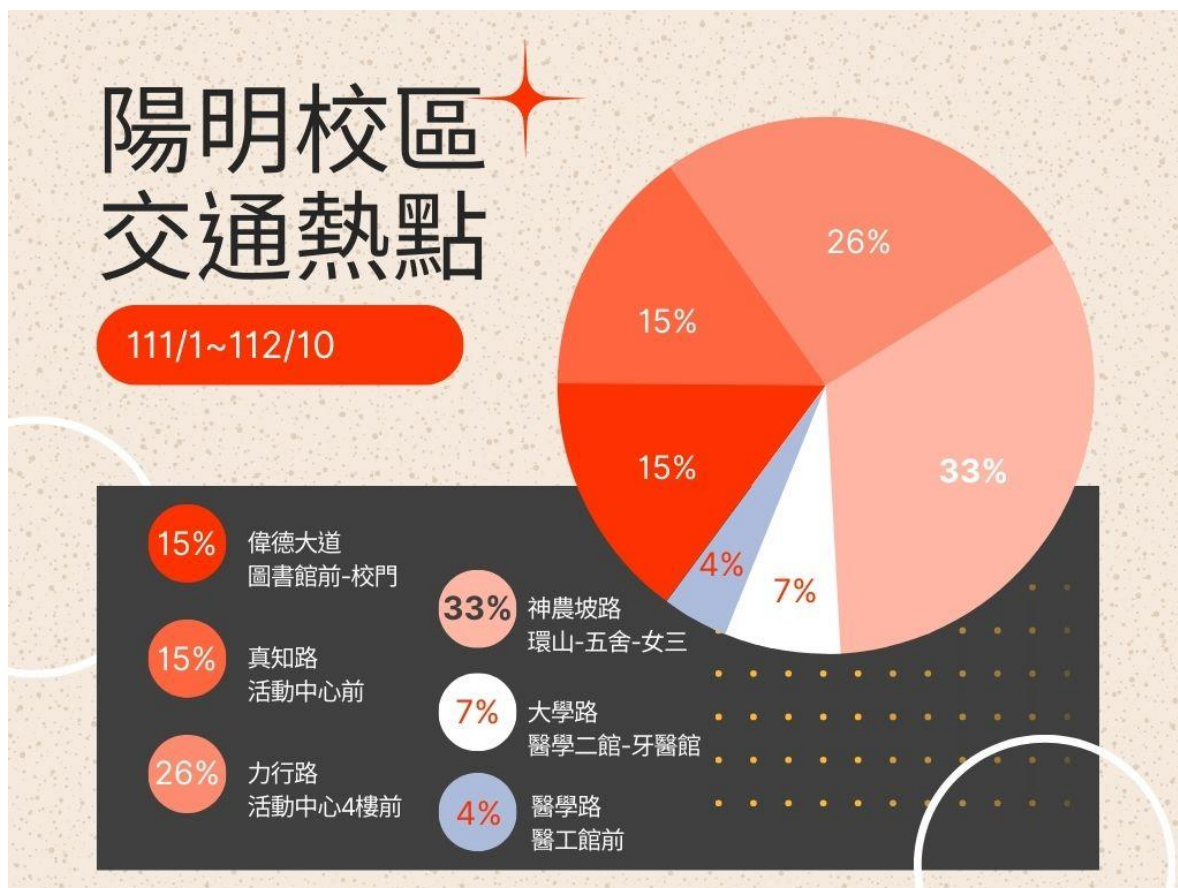
汽車違規佔總違規之 0 %

項目	違規單張數				受理申訴 筆數	裁定方式		申訴結果	
機車違規類別	總張數		465			委員裁定	單位裁定	通過	不通過
	身分		所佔%						
	教職	學生	教職	學生					
未停放於規定區域 之停車格線內	10	455	2.2%	97.8%	9			8	1
停放於洽公停車格位 超過 30 分鐘									
逆向停車									
未戴安全帽									
小計	10	445	2.2%	97.8%	9			8	1

機車違規佔總違規之 100 %

項目	繳費單張數			
汽車繳費類別	總張數		78	
	身份		所佔%	
	教職	學生	教職	學生
地下停車場 隔夜停車	33	45	42.3%	57.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交通事故熱點分析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陽明校區)

年度：111學年度

統計期間：111.9.1 ~ 112.8.31

車輛 種類	停車識別證證類別	張數	總計
汽車	教職員	324	831
	非住校生	176	
	山上住宿生	14	
	山麓住宿生	16	
	共同停車區	28	
	環山停車場	273	
	廠商	0	
機車	教職員	293	2180
	非住校生	700	
	山上住宿生	83	
	山麓住宿生	338	
	共同停車區	350	
	環山停車場	414	
	廠商	2	

年度：112學年度

統計期間：112.9.1 ~ 112.12.30

車輛 種類	停車識別證證類別	張數	總計
汽車	教職員	369	704
	非住校生	163	
	山上住宿生	9	
	山麓住宿生	23	
	共同停車區	5	
	環山停車場	10	
	廠商	125	
機車	教職員	331	1877
	非住校生	657	
	山上住宿生	288	
	山麓住宿生	327	
	共同停車區	62	
	環山停車場	73	
	廠商	139	

BEATA餐廳南側機車停車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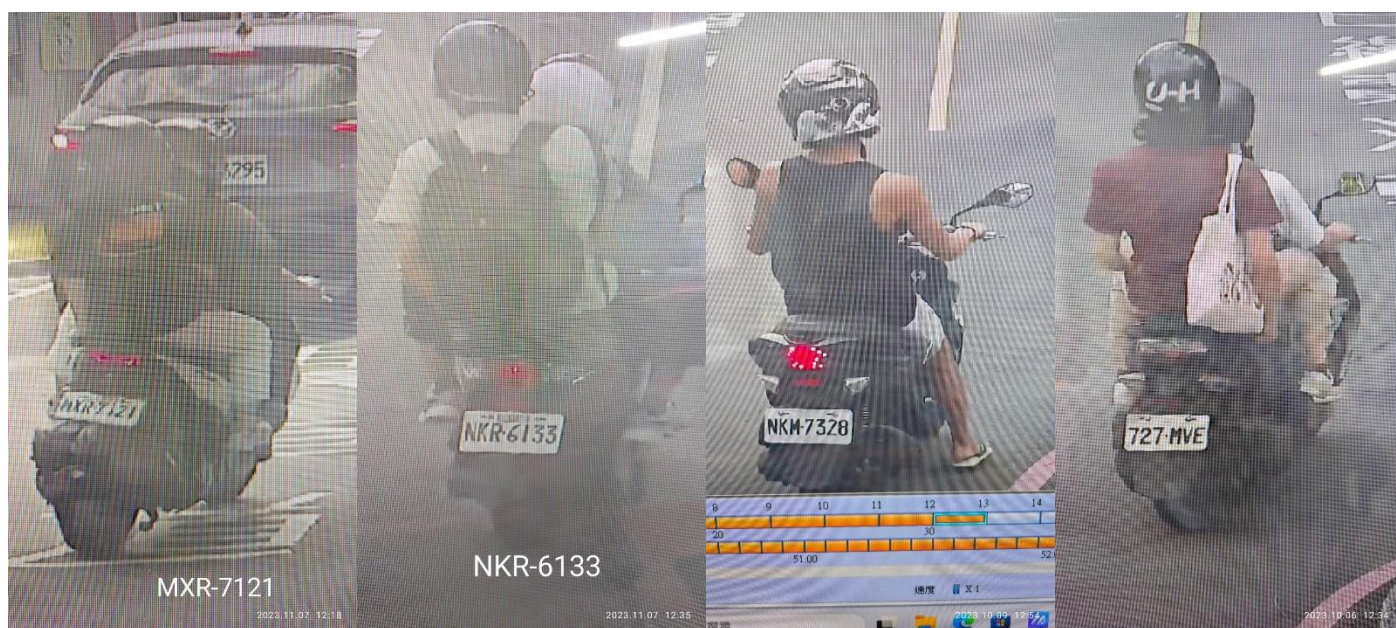


BEATA餐廳西側停車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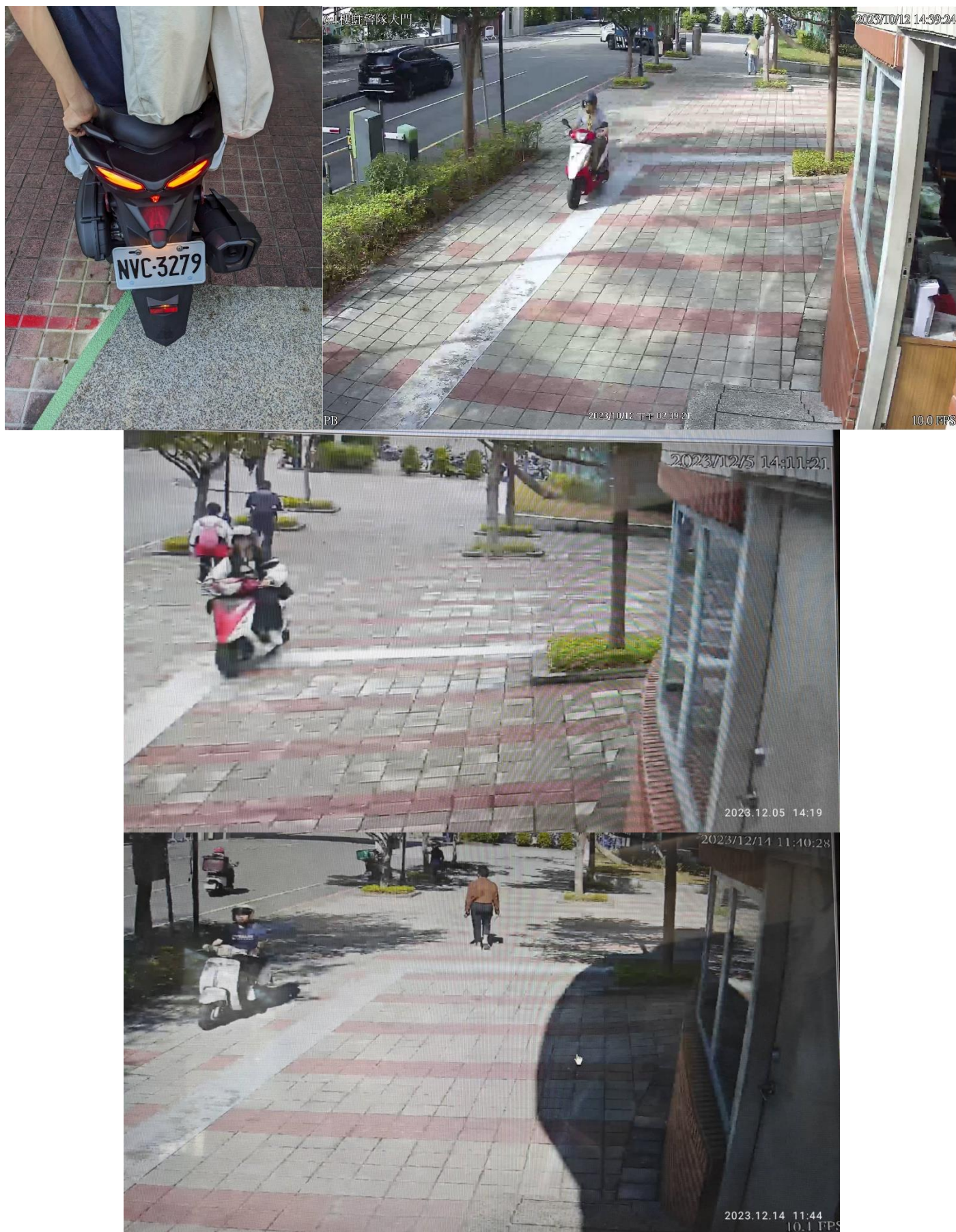


主席裁示：若學生餐廳廠商汽車違規停車，逕行開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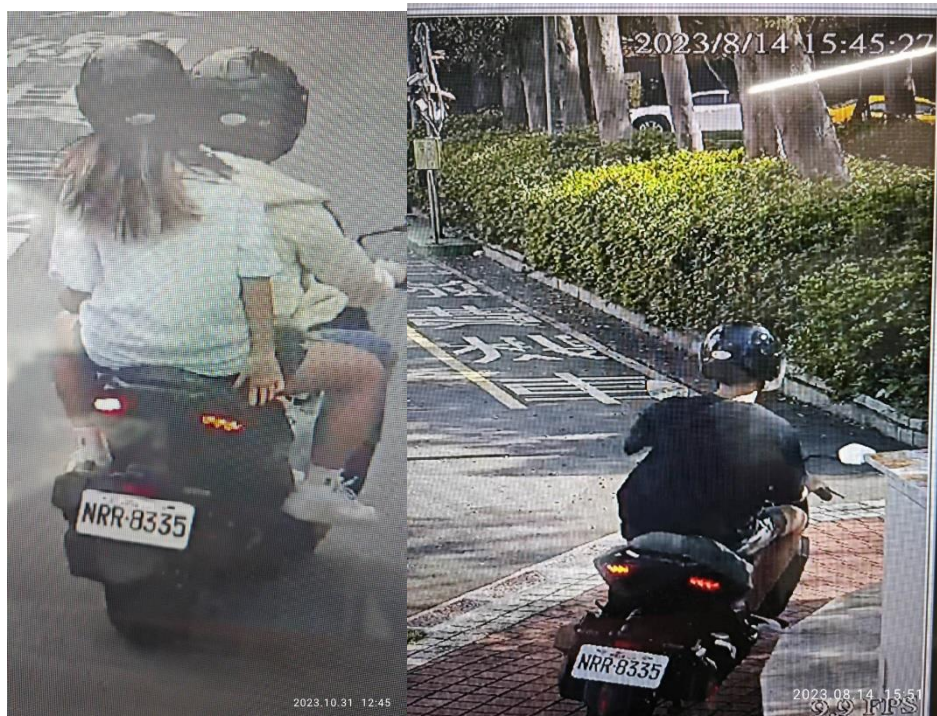
跟車離校



騎人行道離校



嚴重違規(含違停、跟車、騎行人行道)



貳、案由討論

案由一：「查處車輛違規及處理權責分工討論」，提請討論。

(提案人：李尚儒主任教官)

說明：

摘錄112-1學生申評會評議決定書

依本校交通管理要點第4條規定「本要點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一、二組。」管理單位執掌事項，依同要點第3條規定本要點交通管理項目包括校園交通管理、停車場管理、停車識別證管理、車輛違規處理、違規申訴及廢棄理。」

由是可知,自合校以後,本校業將校園交通管理、車輛違規處理等事務權限,專屬於管理單位即總務處事務一、二組,而非原措施單位(軍訓室),準此,合校前原國立陽明大學101學年度第2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有關「未戴安全帽之罰則」、「102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之附二

「國立陽明大學102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要表」等事項,核其查處車輛違規之分工內容已明顯牴觸本校現行規定,應不再適用,相關單位宜盡速討改善。

如認校園車輛違規有影響或危害學生校園安全之虞,而涉及原措施單位權責者,除非本校交通管理要點另有明文,宜由原措施單位將車輛違規之相關證據資料送交總處事務一、二組,由其依本校交通管理要點辦理懲處建議事宜,庶服權責。

決議：

- 一、請總務處事務一組設計「交通違規檢舉單(舉發未戴安全帽)」,以利本校教職員工生得以「逕行舉發方式」檢舉違規人。
- 二、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交通管理收費標準」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教職員工須繳違規處理費三百元,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案由二：「請將宿舍區周遭停車位區分為環山區及山上區2區，環山區停車位限男二舍、女三舍住宿生及其他非住宿生申請、山上區（即男一、女一二、男三舍周邊）則限制男一、男一、女一二、男三舍住宿生申請。此外並請於學生餐廳周邊適當空地增設停車位。」，提請討論。

（提案人：詹皓巖副管理師）

說 明：

1. 查山上區（男一男三女一女二）周遭實體機車停車位原計 398 個，因應陽明校區宿舍區周邊校園景觀工程，縮減至 308 個、環山停車場（女三舍附近）則維持 300 個不變，按事務一組所核發停車證以車位數乘以周轉率 1.2 計算，山上區（男一男三女一女二）停車證核發數最多為 369 個、環山停車證核發數則為 360 個，合計最多核發數為 729 個。
2. 另經統計陽明校區 110 學年、111、112 學年上學期申請山上區（男一男三女一女二）機車停車位者分別為 349、301、279 位，其中住男二、女三舍者計 58、41、35 位，住男一男三女一女二者則為 291、260、244 位，是推估男一、男三、女一、女二停車位需求數量每年約為 250-300 位、女三停車位需求數量則為 40-60 位，合計 290-360 位。
3. 又因 112 學年開始辦理擋土牆工程，因應工程需要將輪流關閉停車女一二舍前停車位（計 75 位）及機車棚停車位（計 192 位），故於修繕女一二舍前擋土牆期間，僅剩餘 233 個停車位，而產生機車停車位不足情形。
4. 綜上，目前陽明校區宿舍周邊機車停車位不足現象主因為：
 - A. 山坡地停車空間地點分散而需求集中於宿舍週邊。
 - B. 學生因通學、住宿地點不同而有跨區停車情形。
5. 為解決宿舍區機車停車位不足情形，建議如下：
 - A. 實施宿舍區分區停車：將宿舍區周遭停車位劃分為環山區及山上區，限制住宿男二舍、女三舍及其他非住宿生同學停放於距離較近的環山停車場、男一、男三、女一、女二周遭則僅供該舍舍民申請停放。
 - B. 開放學生餐廳周遭適當空地增設停車格(如附件所示位置)：考量 113 年 1 月至 2 月底期間女一二舍機車棚修繕(計 192 個停車位)無法使用，以及未來宿舍區整修工程結束後，大二以上住宿女一、二舍及男一、男三舍人數將可能增加，故建議應預先增設車位以為因應。

附件說明：



決 議：

- 一、 建議A案通過；依學生會之意見回饋以及蒐集有關住宿生之問卷數據回覆，同意山上宿舍區實施宿舍區分區停車，請總務處事務一組於113學年度開始，針對停車識別證申請流程說明之申請流程修正學生宿舍發放區域；分別為：環山共同區(男二舍、女三舍)、山上住宿區(男一三舍、女一二舍)、山麓宿舍區(男、女五舍)。
- 二、 學生餐廳因路寬太窄且考量消防、逃生、交通安全，不同意B案增設機車停車格。

案由三：「總務處應研議如何修正或制定本校區車輛交通違規裁處之相關標準(法規)、檢舉與舉發之辦法等，並提本會下次會議討論。」，提請討論。

(提案人：吳家愷委員)

說明：

1. 關於車輛違規裁罰標準部分：按本校交通管理要點第二十點之規定，違規行為依情節輕重，得以口頭勸導、開勸導單、加鎖、拖離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惟目前陽明校區實務上（特別以跨區停車為例），常一律開立罰單。在沒有裁罰標準，且有更輕微處罰的情形下，由管理單位自由裁量處罰之方式，顯然不符比例原則、規範明確性之法理，對受處罰者之權利保障有所欠缺。因此提案建請有關單位研擬相關辦法，並附上台大之稽查作業標準如附件供參考。
2. 關於檢舉與舉發相關辦法部分：針對本校區交通違規進行舉發，目前實務上似乎有讓軍訓室在沒有法規明確授權狀況下逕行採證舉發，實屬不當。雖然交通違規之舉發有損當事人之利益，但其內含之高度公益性，仍使其尚不得謂不應出現之措施。惟此部分仍須有相關辦法明確授權，以兼顧同學程序上之保障與校園交通公益之維持。此外，校園內部非屬道交條例處罰之範圍，校園交通之維持，端賴學校內部管理措施。提案人常在校園內之斑馬線碰到汽機車快速駛過，對禮讓行人之規定置若罔聞。對於相關高度惡性之違規，若要經由學校內部管道辦理，並未有正式的檢舉管道與處理程序規定得依循辦理，恐將導致交通管理之空窗與程序保障之不足，因此提案建請有關單位研議制定相關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

980116 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701 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0905 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0126 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0124 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違規項目	處理方式	對於持有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廠商汽車停車證者	對於校外人士、本校教職員工生汽車未辦理停車證者	備註
1. 紅線、併排違停、未停於汽車格內……等，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38點所訂違規項目，其中占用身心障礙車位，依違規項目6辦理。	持有本校停車證者 1. 年度內前2次拍照、置單、記錄違規。 2. 年度內超速行駛，經逕行攔查、取締2次(含)以上，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500元。 3. 違規累計達3次(含)以上，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500元。	未持有本校停車證者 1. 前2次加鎖、拍照、置單、記錄違規。 2. 超速行駛，經逕行攔查、取締2次(含)以上，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500元。 3. 違規累計達3次(含)以上，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500元。	1. 駐衛警察隊核處。 2. 核處以單項為主，不予以併項核處。	
2. 未抽取或遺失計時票卡及計程車上下客後停放於校園	1. 加鎖、置單。 2. 溯自當日零時計費。 3. 計程車提供證明者，依實際停放時數計費。 4. 記錄違規乙次。		1. 上班時段由事務組核處。 2. 下班時段駐衛警察隊核處由事務組交助員收費。 3. 當事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由事務組核處。	
3. 計時票卡停車累計逾(含)3日以上	1. 加鎖、置單。 2. 依實際停放時間累計收費。		1. 上班時段由事務組核處。 2. 下班時段駐衛警察隊核處由事務組交助員收費。 3. 當事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由事務組核處。	
4. 機車及電動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未依規定停於指定區域或車格者	機車停車場內違規停放 1. 第1次拍照、置單、記錄違規。 2. 第2次(含)以上加鎖、拍照、置單、記錄違規。 3. 第3次(含)以上，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300元。 校園內違規停放 拍照、置單、加鎖並收取清潔維護費300元。		由駐衛警察隊核處。	
5. 停車證車號與車牌號碼不符者	加鎖並記錄違規乙次處理；如係轉借、冒用者，沒收停車證並收取清潔維護費500元及計時停車費，另簽會相關單位處理。		清潔維護費500元由駐衛警察核處，計時停車費由事務組核處。	
6. 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	應加鎖並收取清潔維護費新台幣1000元。		由駐衛警察隊核處。	
7. 廢棄機車	通知事務組協助移置。		依廢棄機車相關規定辦理。	
8. 酒駕行為	1. 通知轄區警方協助實施酒測，依公共危險罪移送偵辦。 2. 撤銷停車證並不予退費及停止其辦理下一期停車證權利。	1. 通知轄區警方協助實施酒測，依公共危險罪移送偵辦。 2. 禁止其再行入校，並停止其辦理當期及下一期停車證權利。	由駐衛警察隊核處。	
注意事項	說明			
計列違規次數之起迄時段及處理方式	1.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廠商持有停車證者，以每年10月1日起至翌年9月30日止，為計列違規次數之起迄年度。 2. 持有本校汽車停車證，將其轉讓、出借、塗改、變造或虛報遺失者，撤銷其當期汽車停車證，並停止辦理下期新證權利。 3. 未持有本校汽車停車證之違規汽車，予以累計次數處理。			
加鎖程序	拍照存證(含違規事實、車號、加鎖器等)→加鎖(檢查是否會鬆脫)→置單(各項目欄須填寫清楚)→通報登錄於加鎖記錄單中。			
加鎖執行中	加鎖器尚未固定，適逢車主前來，應予開鎖並依違規項目欄相關處理方式處理。			
開鎖程序	登記違規人基本資料(受理繳交清潔維護費、計時費並開立收據)→違規人簽名→開鎖放行(加鎖記錄單各項目欄須填寫清楚)。			
違規申訴	受處分人不服處分時，可依規定以書面向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作業標準經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自發文日生效，修訂時亦同。				

決議：

- 一、請提案人具體針對問題提出建議方案。
- 二、請王進力組長回覆吳家愷委員先與學生會討論後至交通工作小組先行討論後再送交通管理委員會提案，提案人可參考案由二詹皓巖副管理師之提案範例。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14:15